

征收土地公告

崇征收〔2026〕4号

经《自然资源部关于通扬线南通市区段（通扬运河-通栟线、幸福竖河-通吕运河）航道整治工程建设用地的批复》（自然资函〔2026〕46号）批准，同意征收崇川区集体土地10.1699公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现公告如下：

一、建设用地名称

通扬线南通市区段（通扬运河-通栟线、幸福竖河-通吕运河）航道整治工程

二、征收土地位置及面积

单位：公顷

序号	地块名称	征收土地位置	征收土地面积
1	通扬线南通市区段（通扬运河-通栟线、幸福竖河-通吕运河）航道整治工程	幸福街道祖望社区	0.3927
2		幸福街道祖望社区七组	0.3709
3		幸福街道祖望社区三组	0.0251
4		幸福街道祖望社区二十五组	0.692
5		幸福街道祖望社区二十六组	1.3516
6		幸福街道祖望社区二十四组	0.3285
7		幸福街道祖望社区五组	0.7187
8		幸福街道祖望社区六组	0.1443
9		幸福街道祖望社区十七组	0.3474
10		幸福街道祖望社区十九组	0.8068
11		幸福街道祖望社区十五组	1.6925
12		幸福街道祖望社区十八组	0.9997
13		幸福街道祖望社区十六组	0.1109
14		幸福街道祖望社区四组	0.0913
15		幸福街道花桥社区	0.0331
16		幸福街道花桥社区二十组	0.7662
17		幸福街道花桥社区十九组	1.2862
18		幸福街道转水社区	0.0001
19		幸福街道转水社区二十组	0.0119
合计			10.1699

三、请被征地范围内具有合法土地所有权或使用权的单位和个人，自本公告发布起10个工作日内，持原集体土地所有权或使用权证到不动产登记机构办理注销登记。逾期不办理注销登记的，不动产登记机关将依法直接办理注销登记。注销结果不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